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冀财社〔2022〕3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

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我们制定了《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7日

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引智及人才培养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养、引进留学人员及海外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赴海外培训资助、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专家岗位津贴和省突出贡献技师津贴、“名校英才”入冀房租补助、引进高层次人才系列洽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库建设论证咨询及政策研究、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教学管理与研究、出国(境)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引智机构奖励及燕赵友谊奖评审表彰、引进外国智力项目、“外专百人计划”项目、引才引智创新平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合作(研发)中心、“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等，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实施的其他引智及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创新引领、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使用和对下补助两部分，其中：省本级使用部分按程序分别列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年度部门预算，对下补助部分按规定下达市县。

第五条 省级预算安排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养、引进留学人员及海外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赴海外培训资助、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专家岗位津贴和省突出贡献技师津贴、“名校英才”入冀房租补助、引进高层次人才系列洽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库建设论证咨询及政策研究、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教学管理与研究等，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实施的其他引智及人才培养项目，由省本级使用。

第六条 省级预算安排省科学技术厅引智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出国（境）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引智机构奖励及燕赵友谊奖评审表彰、引进外国智力项目、“外专百人计划”项目、引才引智创新平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合作（研发）中心、“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等，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实施的其他引智及人才培养项目，由省本级使用和对下补助。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加强资金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 对下补助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按规定组织申报。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

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